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規定，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法官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辦理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、學者、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各項法官多元進用作業。嗣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、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日、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、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、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歷經修正五次。茲因最近一次修正本辦法時，增訂第九條第四項，原項次遞移為第五項，本辦法部分條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)